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出售17架飛機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6月24日發佈的有關擬出售17架飛機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先前公告**」)。誠如先前公告所述，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與一名第三方買方就出售17架飛機訂立一項協議。

於本公告中使用但未定義的詞彙具有先前公告所載之涵義。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或其若干聯屬公司出售飛機，並同時將有關飛機的租約轉讓予買方或有關聯屬公司(「**交易事項**」)。

2. 該協議詳情

2.1 飛機

17架飛機的組合包括租賃予14家不同航空公司的8架A320系列飛機、7架737系列飛機、一架777系列飛機及一架787系列飛機(「**飛機**」)。

所有17架飛機的出售均預期於2019年完成。

* 僅供識別

2.2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507架飛機。

2.3 買方

Silver Aircraft Leas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4 交易事項

訂立的交易事項關於買方及其若干聯屬公司發行定息票據。於租約轉讓予買方後，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將代表買方管理飛機租賃事宜。

3.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3.1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為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因此，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3.2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a) 交易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 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預期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大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小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C條，由於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交易事項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孫煜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